

東區區議會轄下
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
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討論 2014/15 年度「藝術及文化活動」的活動計劃
(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/14 號)

多位委員支持舉辦多元化的藝術文化活動，以推廣藝術及文化發展。有委員建議以公開公平的原則，透過網頁宣傳或郵寄等不同形式邀請團體申請成為合辦機構，並向申請團體發放清晰的評審指引，委員會隨後可根據團體遞交的計劃書而進行遴選工作。就舞蹈項目而言，有委員建議合併公開和中學校際舞蹈比賽，以便分配資源；亦有委員建議以表演形式取代比賽項目，以吸引更多團體參加。此外，有委員建議規範指定的舞蹈風格，以簡化籌備工作；但亦有委員認為應該開放予團體按各自的專長選擇合適的舞蹈風格，不應局限團體的意向。另有委員詢問相關撥款的分配、申請撥款的方法、申請機構的資格等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保留公開和中學校際舞蹈兩個組別及比賽形式。委員會亦通過以公開形式邀請團體合辦載列於文件的五項活動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4 年 7 月